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6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竹滢

劉念庭

被告 李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0,7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玉山銀行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因前開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17日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系爭借款契約書，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9,940,000元，分為9,450,000元、490,000元等2筆長期擔保貸款（下分別稱為系爭借款A、系爭借款B，下合稱系爭借款），約定期間為110年9月8日至130年9月8日，利息依伊3個月定期儲蓄存

01 款機動利率加計0.73%計算，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逾期清償
02 時，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
03 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2
04 年5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經伊催告後仍未清償，已喪失期
05 限利益，尚欠系爭借款A本金9,177,579元、系爭借款B本金
06 455,545元（合計9,633,124元）及利息、違約金，嗣伊聲請
07 併案執行拍賣抵押物抵償，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2243
08 號執行並受分配9,439,754元，沖償系爭借款A之21,384元違
09 約金、至113年9月24日止之利息295,985元、本金9,122,385
10 元後，系爭借款A尚餘55,194元及自113年9月25日起之利息
11 未清償，系爭借款B則未因該次抵押物拍賣受償，並產生程
12 序費用12元未受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3 訟，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玉山銀行個人貸款
18 總約定書、系爭借款契約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9 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表、債權人分配金額彙
20 總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自堪信為真實。從
21 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26 法 官 陳威帆

27 法 官 劉其鷹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陳香伶

04 附表：

05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請求期間	週年利率
A	55,194元	自113年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2.33%	無	無
B	455,545元	自112年5月8日起至 112年5月21日止	2.2%	112年6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內 0.233%
		自112年5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2.33%		逾期逾6個月 0.466%